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接受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麦云健”）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就威麦云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威麦云健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威麦云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威麦云健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威麦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威麦云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威麦云健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7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基本假设	8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8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1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3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八、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5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6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6
十二、交易标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威麦云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公众公司、威麦云健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广州广弘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神泉实业	指	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8）195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经纬评估于2018年6月1日出具的“京经评报

	字（2018）第 096 号”《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威麦云健拟向神泉实业出售广州广弘 100% 股权。

（一）本次交易背景

挂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制鞋企业之一。公司业务按照经营模式具体可划分为 ODM 业务及自主品牌电商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挂牌公司主体主要运营自主品牌电商业务，同时挂牌公司拥有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州两大生产基地，承接 ODM 业务及自主品牌业务的生产。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考虑，挂牌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建设永州广弘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双/年，并规划将永州广弘为公司的生产中心，公司的产能将逐步向永州广弘转移。

本次交易的背景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挂牌公司传统 ODM 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原有产能出现过剩

挂牌公司原第一大客户 VANS 因自身经营规模下降及产业转移等原因，逐渐减少了公司的订单，并与公司终止合作，造成公司 2017 年的 ODM 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 55.55%。因 VANS 的订单占比较高，新开发的客户短期内难以弥补流失的订单，公司产能出现过剩。

为提高产能利用率，且永州广弘的设计产能较大，足以承接公司现有 ODM 业务的订单生产，公司考虑出售广州广弘。

2、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企业净利下滑

制鞋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制鞋行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制鞋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广州广弘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其整体劳动力价格在国内亦处于较高水平，人力成本较高对威麦云健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考虑出售广州广弘，并将生产中心向位于内陆地区湖南的永州广弘转移。

3、传统 ODM 业务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

ODM 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为合作品牌进行休闲运动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ODM 业务同质化趋势愈发明显，同时带来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将合理维持现有 ODM 业务的收入规模，由永州广弘承接原 ODM 业务的订单生产，逐步提升 ODM 业务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未来发展重心逐渐转移到前端的产品研发阶段与后端的销售渠道开拓上，利用长期积累的产业经验和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拓展，公司将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设计、生产并在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4、资产变现后进一步推动威麦云健新战略业务的发展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有 TWEAK、VEXX、GACHA 等，均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发展速度较快，2017 年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实现收入 94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27%。

自主品牌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付款，可在短期内为威麦云健带来充足的生产研发与渠道拓展资金，加速公司新战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传统 ODM 业务生产成本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生产与订单的匹配度，同时剥离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广州广弘，将传统 ODM 业务的生产全部转移至永州广弘，有助于降低传统 ODM 业务的生产成本，提升 ODM 业务的利润率。

2、获得资金，助力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支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威麦云健将加强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同时关注产业内消费者偏好发展，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全球化浪潮，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实施力度，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创新交易模式，进一步发展满足产业链需求、创新驱动的体系化研发模式，为国内外鞋业生产商及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威麦云健拟向神泉实业出售广州广弘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神泉实业，与威麦云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威麦云健子公司广州广弘的 100% 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双方以经纬评估对广州广弘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威麦云健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31.54 万元，增值率为 177.72 %。经资产出售交易双方协商后，出售的净资产总价格为 2,5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始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2、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威麦云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神泉实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神泉实业与威麦云健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500.00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威麦云健总资产为 17,129.30 万元,净资产为 6,329.85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总资产为 9,336.44 万元,净

资产为 803.52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威麦云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威麦云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但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广州广弘是威麦云健的全资子公司，所以不涉及广州广弘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威麦云健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经纬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威麦云健以及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231.54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总资产为 9,336.44 万元，净资产为 803.5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威麦云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经纬评估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认为经纬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的过程中具备独立性，选用方法适当，对资产价值评估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州广弘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广弘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结束后，威麦云健的主营业务仍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威麦云健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适应主营业务要求。广州广弘的剥离，使公司聚焦

于产品创新研发及销售渠道开拓等产业链高附加值业务,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的将获得较多的货币资金,因威麦云健仍具有具体经营业务,较多的货币资金将为威麦云健的进一步研发与生产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因此,现金占资产的比重较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虽然现金占资产的比重较高,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渤海证券作为威麦云健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渤海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根据该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该所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根据亚太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亚太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4、评估机构

根据经纬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纬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始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

(9)《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经过威麦云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的价格是以经纬评估对广州广弘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经纬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广弘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广州广弘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31.5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500.00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神泉实业将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众公司将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广州广弘生产基地，降低潜在亏损的压力。同时，公众公司将着力开展产品创新研发及销售渠道开拓业务，此业务能提高公众公司的营收质量，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对价的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2018年10月31日当日）孰早的日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2、资产的交割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威麦云健、神泉实业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目标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权转让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将不再控制广州广弘，同时威麦云健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控制广州广弘或持有其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也不在广州广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奕壮。公司共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生产中心广州广弘，并保留永州广弘作为生产中心。永州广弘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双/年，如果永州广弘的交期及产品质量能够获得现有客户的认可，其足以承接原广州广弘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另一方面，由于金威利实业为公司的订单和结算中心，公司 ODM 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金威利实业实现，广州广弘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比例较低，因此广州广弘的剥离不会影响公司的接受订单能力及收付款能力，不会造成现有 ODM 客户的流失。

公司的自主品牌电商业务以母公司威麦云健为主要运营实体，且主要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次广州广弘的出售不会影响自主品牌电商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自主品牌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付款，可在短期内为威麦云健带来充足的生产研发与渠道拓展资金，加快推动自主品牌业务快速提升，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传统 ODM 业务仍保留永州广弘作为生产中心，且永州广弘设计产能较大，足以满足现有业务的生产需求。而公司的自主品牌业务仍然以母公司为运营实体，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主要为剥离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广弘，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模式仍主要由传统 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电商业务构成，短期内收入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二、交易标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时，广州广弘未按照出资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而是直接折算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存有法律瑕疵。

鉴于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美元折算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形式上存在减资行为，且广州广弘未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规定公告债权人程序。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广州广弘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广州广弘在2015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广弘存在因其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广州广弘前述潜在的法律瑕疵发生时间至今已届满两年，广州广弘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主要内容为“在2015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暂未发现广州广弘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的《证明》，并且，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广弘不存在实质上减资的行为，未损害广州广弘债权人的利益，广州广弘因其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其目前被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威麦云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渤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威麦云健仅聘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威麦云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对方神泉实业将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

5、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将不再控制广州广弘，同时威麦云健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控制广州广弘或持有其股份的情况，他们也不在广州广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1、交易标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威麦云健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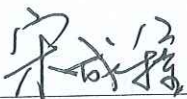
王春峰

内核机构负责人：



刘 嫣

项目负责人：



宋成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成程



黄 铠

